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

权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权额度、授权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2020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30%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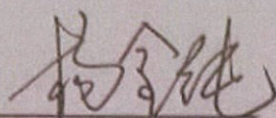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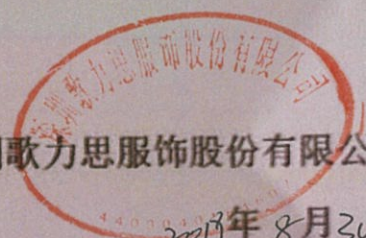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光云绩效考核不达标且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6,50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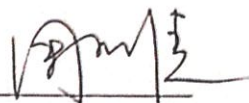
杨金纯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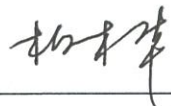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周小雄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_\_\_\_\_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